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達立先生(「**張先生**」)及蒲俊文先生(「**蒲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蒲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及蒲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及蒲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張先生及蒲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即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即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主席及成員的空缺。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